

全立轉典田契人大堀庄洪爐。有承祖父洪文政兄弟承典沈隊等公田壹段，清丈九分，其田址在番仔田茄荖圳北。東至沈登科田界；西至洪家田界；南至竹仔脚溝，又至洪家田界；北至溪。四至界址明白，每冬配地租三一五號，金壹員貳拾捌錢叁厘，附加稅捌拾五錢五厘，並帶圳水通流灌溉。愿將此田出典，先盡問房親人等，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萬寶新庄沈城出首承典，全中三面議定時值債務金貳百七拾柒大員。即日銀契兩相交收，其田立即踏明界址，交付承典主沈城前去起耕掌管，收租納課，以為己業。但此田日後或贖或賣，任其上手沈家主裁，不干洪爐之事。保此田係爐應份之業，與房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以及拖欠大租，並上手交加不明等情。而有此情，爐即出首抵當，不干承典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全立轉典田契字壹紙，並帶賴廷志印契連司單壹紙，鄧國俊賴岐山合約字壹紙，鄧國俊賣契壹紙，沈祿大租字壹紙，打馬轄阿甲大租字壹紙，合共六紙，付執為炤。

即日全中寔收過契面債務金貳百柒拾柒大員完足，再炤。
一批明：其上手契券因清國時被匪劫搶失落，新丈單壹紙係被匪劫搶，經清國官呈控有案，日後若有提出，不但不用，而且欲究追當時被搶之物件。批明再炤。



代筆人 楊宏材（正）

為中人區長 洪玉麟（花押）

知見人母親 周氏（花押）

全立轉典田契字人 洪爐（花押）

明治三十三年二月 日